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I) 有關出售待售公司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楊先生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楊先生同意有條件地以現金代價1港元收購待售股份（即待售公司的全部股權）、待售貸款（即待售公司欠本公司的所有貸款，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643,185,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待售集團的成員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待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相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楊先生名義上擔任金岩和嘉董事長，因此其仍被視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根

據上市規則，其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上述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v)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意見書；(v)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v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準備所有所需資料以載入通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持有324,208股股份的楊先生外，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金岩和嘉的董事黃少雄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上述事項（已獲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出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解決不時出現的所有導致停牌的事項並重新遵守所有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除牌。

刊發本公告及出售事項完成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任何不將本公司除牌的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復牌。

刊發本公告及出售事項完成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本公司是否達成復牌指引(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披露有關復牌指引達成的最新情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背景

該事件

根據該非常重大交易公告，董事會已就該事件安排進行該等調查。根據該等調查（其中包括），金岩電力及金岩和嘉的時任董事及管理層被發現其在未取得本集團應當的授權的前提下，挪用銀行貸款資金（包括潛在貸款，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此等貸款並未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該事件而產生的總負債包括由金岩和嘉承借的未結清潛在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7,442,787元，由金岩和嘉承借該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366,591,960元及由金岩和嘉承擔之或有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7,775,342。

潛在貸款、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金岩和嘉承借的潛在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07,442,787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信達山西委託太原市公共資源拍賣中心對潛在貸款的債權進行拍賣。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山西正本源以人民幣25,500,000元的對價成功投得潛在貸款的債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金岩和嘉（作為買方）與山西正本源（作為賣方）已達成協議，以人民幣25,500,000元對價購買了潛在貸款債權，即山西正本源在拍賣中購買潛在貸款債權所支付的拍賣對價。經公平協商後，金岩和嘉已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25,500,000元作為潛在貸款的代價。一旦支付完成，金岩和嘉將解除潛在貸款的債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366,591,960元，包括民生銀行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133,830,878元及華夏銀行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232,761,082元。

民生銀行未結清貸款金額已形成不良資產包，並正在拍賣中。金岩電力正在競拍中，預計將以人民幣35,000,000元的對價贏得競拍。金岩和嘉將以上述潛在貸款相同的處理方式，以金岩電力實際支付對價清償該筆貸款。

金岩和嘉正與華夏銀行及能源科技就華夏銀行貸款轉貸事項進行協商，協商完成後該銀行貸款的法定借款人將由金岩和嘉轉變至能源科技，同時金岩和嘉將解除華夏銀行貸款的債務。

作為該事件補償方案的延伸，同時為解決該事件對本集團帶來的負面影響，有利於本集團的經營及進一步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整體利益，本公司已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待售集團並拆出金岩和嘉（即其中一間涉及該事件的實體）。詳細內容已列明於下文「出售協議」章節。

該協議書、應收賬款總額及因此產生的未償清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訂立該協議書，據此（其中包括）載列對建設合作協議之補充及就該事件向本集團所作出補償及賠償的主要條款。根據該協議書，經本公司及能源科技的公平磋商後，(i) 能源科技將轉讓標的附屬公司（其持有標的資產）不少於 90% 的權益，即資產轉移（最終比例將取決於標的資產的估值報告，並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予至新附屬公司；(ii) 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欠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總額將被抵銷。本集團不會因上述補償產生現金流。鑒於新附屬公司將以抵銷能源科技應付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總額的代價，獲得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因此，上述交易將附帶地導致新附屬公司產生一筆應付金岩和嘉的（與應收賬款總額相同）的未償清結餘。為促成出售事項，新附屬公司與金岩和嘉簽訂了豁免協議，約定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的豁免事項，詳細內容已列明於下文「豁免協議」章節。

標的資產乃根據能源科技已投入之投資額，估計其總價值約人民幣1,700,000,000元，本公司已委託獨立估值師評估標的資產的價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1,362,312,686元，其中包括：(i) 能源科技欠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41,356,235元；(ii) 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欠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646,921,704元；及(iii) 由該事件產生已確認負債（即潛在貸款及該等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74,034,747元。在或有負債已經產生及將被確認之情況下，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將有責任通過增加應收賬款總額方式向金岩和嘉賠償與或有負債的同等金額。於該協議書完成時應收賬款總額的實際金額將以本公司所委任的會計師審閱後的數字為準。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楊先生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楊先生同意有條件地以現金代價1港元收購待售股份（即待售公司的全部權益）、待售貸款（即待售公司欠本公司的所有貸款，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643,185,000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楊先生，作為買方。

賣方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待售公司全部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金岩和嘉的法人代表兼董事長。由於楊先生於該事件中需負主要責任並為其中一名過錯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他已向本公司請辭，其作為金岩和嘉的法人代表兼董事長職務和權力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已被停止。然而，由於金岩和嘉在法院強制執行情況下會被限制變更商業登記，楊先生名義上仍被視為金岩和嘉的法人代表兼董事長，並視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其各自的聯繫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待售資產

待售股份指待售公司的所有股權，而待售貸款指待售公司欠本公司的所有貸款總額，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643,185,00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港元，須由楊先生支付予賣方。

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根據出售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 金岩和嘉（亦作為涉及該事件的主要實體之一）停止營運；(ii)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 608,110,000 港元；(iii) 待售貸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 643,185,000 港元；及(iv)下文「豁免協議」一節所載之豁免。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協議

如上所述，根據該協議書，(i) 能源科技將轉讓標的附屬公司（其持有標的資產）不少於 90% 的權益，即資產轉移（最終比例將取決於標的資產的估值報告，並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予新附屬公司；及 (ii) 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欠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總額將被抵銷。鑒於新附屬公司將以抵銷能源科技應付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總額的代價，獲得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因此，上述交易將附帶地導致新附屬公司產生一筆應付金岩和嘉（與應收賬款總額相同）的未償清結餘。

為促成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新附屬公司與金岩和嘉訂立豁免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將豁免新附屬公司未償清結餘至剩餘人民幣 60,000,000 元。該金額是通過平等談判及參考了本公司經金岩和嘉解決潛在貸款及民生銀行貸款所需的預期金額，即 (i) 金岩和嘉同意支付潛在貸款的人民幣 25,500,000 元對價以解除潛在貸款的債務；

及 (ii) 金岩和嘉預計將支付用於解除民生銀行貸款債務的約人民幣 35,000,000 元對價。人民幣 60,000,000 元的未償清結餘 (即金岩和嘉處理潛在貸款及該等貸款的金額) 將由新附屬公司於豁免事項後 5 年內支付予金岩和嘉。完成豁免事項後，金岩和嘉將可處理潛在貸款及該等貸款，而本集團相應地接收標的資產。此外，豁免事項將有利於出售事項從本集團分拆金岩和嘉。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豁免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完成；及
- (ii) 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欠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總額已被抵銷。

新附屬公司及金岩和嘉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本公司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i) 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完成；及
- (iv) 金岩和嘉已完成豁免事項。

買方及賣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倘於最後截止日期 (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或之前未能達成條件，出售協議將失效及終止，而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其後均毋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出售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預期於上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後 7 個營業日內（或出售協議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待售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待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予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待售公司資料

待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待售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乃金岩和嘉 90%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金岩和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焦炭生產業務及焦炭貿易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金岩和嘉由待售公司間接持有 90%股權、金岩電力持有 9%股權，嘉能煤化持有 1%股權。嘉能煤化由金岩和嘉董事張文俊先生及賀小英女士分別持有 51.03%股權及 48.97%股權。

待售集團分別按照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編制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76,982	866,602	57,120
稅前溢利/ (虧損)	(474,165)	9,667	80,839
稅後溢潤/ (虧損)	(479,164)	-	80,839

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 1,889,000,000 港元及 2,497,000,000 港元，其中已計及該事件產生相關資產及負債，即應收賬款總額、潛在貸款及該等貸款。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 608,110,000 港元。

待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於抵銷待售集團內各實體間之交易及結餘後，按合併待售集團內各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編制而成。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焦炭貿易; (ii)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 (iii)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該事件、關停金岩和嘉的 4.3 米焦爐及聯交所對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的公告。

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 608,110,000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待售集團在二零二一年十月關停金岩和嘉 4.3 米焦爐後，已無其他正在運行的焦爐。根據該協議書，本公司已設立新附屬公司，於完成該協議書項下的交易後，將持有標的附屬公司(其持有標的資產)不少於 90% 的權益(最終比例將取決於標的資產的估值報告，並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並用作集團營運之用。

由於金岩和嘉乃潛在貸款和該等貸款的法定借款人，並對該事件產生的或有負債作出擔保，金岩和嘉必須承擔因該事件而產生的已確認負債，及在或有負債已經產生及將被確認的情況下，承擔對或有負債的付款義務。

作為該事件補救方案的延伸，同時為解決該事件對本集團帶來的負面影響，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進一步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利益，本公司已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待售集團

及拆出金岩和嘉（即其中一間涉及該事件的實體）。本公司核數師表示，倘若進行出售事項，所有與金岩和嘉有關的審計意見將在日後得以解決。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該事件補救方案的進一步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產生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待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再合併予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考慮豁免事項下），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港幣3,508萬元虧損，其出於(i)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港元；(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為608,110,000港元；及(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待售貸款金額為643,185,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虧損將按照待售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之財務狀況釐定，並將以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計為準。

所得款項淨額1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相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而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楊先生名義上擔任金岩和嘉董事長，因此其仍被視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其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上述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v)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意見書；(v)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v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準備所有所需資料以載入通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持有324,208股股份的楊先生外，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金岩和嘉的董事黃少雄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上述事項(已獲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出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出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解決不時出現的所有導致停牌的事項並重新遵守所有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除牌。

刊發本公告及出售事項完成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任何不將本公司除牌的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復牌。

刊發本公告及出售事項完成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本公司是否達成復牌指引(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披露有關復牌指引達成的最新情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書」	指	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本公司及愛路恩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經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補充）以補充建設合作協議的協議書，列明（其中包括）就該事件有利於本集團的補償安排
「資產轉移」	指	轉讓標的附屬公司（其持有標的資產）不少於 90% 的權益（最終比例將取決於標的資產之估值報告，並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予新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任何日子當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且該訊號於中午十二時前持續懸掛）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信達山西」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焦爐A」	指	將根據該協議書交付的一座7.1米高5號焦爐，預計年產能達60萬噸焦炭
「焦爐B」	指	將根據該協議書交付的一座7.1米高的6號焦爐，預計年產能達60萬噸焦炭
「本公司」	指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或有負債」	指	由金岩和嘉承擔之或有負債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設合作協議」	指	金岩和嘉、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建設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擬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楊先生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附帶條件出售協議
「待售公司」	指	智悅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集團」	指	待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能源科技」	指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焦炭生產業務及焦炭貿易業務

「金岩和嘉」	指	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待售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愛路恩濟」	指	孝義市愛路恩濟天然氣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事件」	指	該事件包括本公司之推測，金岩和嘉相關管理層及人員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擅自向銀行進行違規貸款，此等貸款並未計入本將相關貸款移出本集團財務報表（即潛在貸款及該等貸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ii)參與出售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利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等調查」	指	由本集團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大同律師事務所對該事件進行的調查及補充調查
「嘉能煤化」	指	孝義市嘉能煤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岩電力」	指	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金岩和嘉之9%少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金岩和嘉未結清銀行信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呂梁分行
「楊先生」	指	楊戈先生，作為出售協議的買方，於本公告日期名義上被視為金岩和嘉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趙先生」	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
「新附屬公司」	指	山西和嘉國際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該協議書達成後將成為標的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未償清結餘」	指	新附屬公司應付予金岩和嘉未償清之餘額，金額相等於應收賬款總額
「潛在貸款」	指	金岩和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向呂梁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借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2,500,000元的貸款，且並於本集團未入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不包括待售集團）
「復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不時就本公司列出的所有復牌指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貸款」	指	待售公司欠本公司的所有貸款
「待售股份」	指	待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山西正本源」	指	山西正本源貿易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標的資產」	指	焦爐A及焦爐B
「標的附屬公司」	指	將由能源科技成立之新附屬公司，以標的資產作為出資，從事營運標的資產，其控制權將會轉移至本公司
「應收賬款總額」	指	能源科技以及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所欠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總額
「賣方」	指	富基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非常重大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事件、該調查及該協議書
「豁免事項」	指	豁免未償清結餘至人民幣60,000,000元

「豁免協議」 指 新附屬公司與金岩和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就豁免事項訂立的豁免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